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焦公资工程 Q2020-018 号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焦作市 5G 产业园空调系统工程,招标人为焦作市解放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空调系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焦作市 5G产业园空调系统。本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方式。
- 2.2 建设地点: 焦作市塔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侧。
- 2.3 招标范围:已提供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本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和材料购置、 安装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货物运输、所有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2.4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 合格。
 - 2.6 质保期限: 2年。
 -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3.3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3.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主机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代理商提供);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联系电话:13703897037):

-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09月16日至2020年09月22日;
-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 开标现场支付, 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 获取文件前请到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

- 7.1 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7.2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8.2 本项目变更、答疑、补充通知、中标公示等均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焦作市解放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焦作市解放路中段 地址: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焦作部 (焦作市车站街原外贸局办公楼4楼)

邮 编: 454000 邮 编: 454000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人: 程女士

电 话: 0391-2286656 电 话: 0391-3580286

10. 监督部门

焦作市解放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91-2286656

2020年09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焦作市解放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焦作市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 罗先生 电 话: 0391-2286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车站街 311号(原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91-358028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焦作市 5G 产业园空调系统工程		
1. 2. 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已提供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本项目中央空调系统 设备和材料购置、安装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 货物运输、所有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3. 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 3. 3	工程地点	焦作市塔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侧		
1. 3. 4	质量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查格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 资格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 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证明,如有在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 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或 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		

		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主机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明(代
		理商提供)。
		重要提示:以上所有要求均须提供原件,有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
		能通过资格审查。
1.4.0	日本校立映人仕切む	☑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1.4.3
		☑ 禾召开
1.9.1	 投标预备会	
	1人体1从用云	日日月,日月時間: 召开地点:
	扣与支供逐连华山鱼形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对澄清的问题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	☑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1. 10. 1	,, <u> </u>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1.4.3项情形之一的取消
		其投标资格;
		4、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3.4.4项情形之一的投标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投标人未按第二章第4.1.1、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1.4	偏差	7、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4.2.5项逾期送达的或未
		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9、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
		瑕疵的按废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
		章的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工期要求)按废标处理;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14、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按废标处理。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
		17、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
		废标处理;
		1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
		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
		标处理。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
		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
2. 1	料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 2. 1	件的截止时间	遊父投桥文件截止之口 <u>15</u> 大削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间	以投标人收到时间。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以投标人收到时间。
	EI -> +0 += 170 (A	□无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夕 有,最高投标限价: 6991147.75 元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60_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
		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4. 1	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 1: 中旅银行焦作锦江支行
		账 号 1: 9224100215679;
		开户行 2: 建设银行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2: 41001510516050211562-1048;
		开户行 3: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 3111130011070000657;
		开户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4: 1709020338000021848; 备注: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 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 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名单为准,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五年为祖, □在加云页的如而修改基本信息谓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②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近三年,指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伍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 电子版文件一份 其他要求: 电子版文件(U盘单独封装)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 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年月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0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二室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抽取3名投标人代表(4名以下时共同参加)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 表共同按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记录, 公布查验结果;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 专家 5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	
	~~ ~~ ~~ ~~ ~~ ~~ ~~ ~~ ~~ ~~ ~~ ~~ ~~	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	
		果不再另行通知。	
		□是 夕 否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 , ,	是干你八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7.0.1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实	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	自动弃权。	
10.2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	能参与同一工程的评标。	
10.3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	
	为准,原件不符合要求的之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或不计分。	
10.4		欧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	
		示程序结束后交验于现场工作人员,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 	
10.5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		
	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 进场交易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按照焦作市相关规定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10.6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		
	A A A LEVON STREET WAS THE LEVEL & COLUMN TO A STREET WAS TO A		
10.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及时按要求将本招标项目所有备案资料进行归档。		
10.8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其它未尽	· 『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去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工程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 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 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

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主要部件配置明细表
- 八、随机易碎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 九、施工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二、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办理准用证手续、税金等一切合法使用前所发生的费用。
- 3.2.2 如果投标报价表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

11

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下资料均需提供原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12

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 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

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中约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 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际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	: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	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	日时分育	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月日	_时分前将原	泵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亚 <u>仁</u> 禾旦	负责人:	(<i> </i>	
/ 127 Note 1:				
(经计板	示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年	月	<u> </u>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2. 1.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分值组成	商务标: _50_分		
2. 2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M H M 1		

	黑下山 30) .	业四工师尔纨工性		11 体义计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			
			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家时:			
			评标基准价=招标	示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2.1商	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务标(50	(共计5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分)	()()()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5分	;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		
			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时,每高 1%在基	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计算分值时不	足 1%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内容	评审标准		
			1.1.17			
		技 技术标的主要内 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1、所投空调主机的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8分,不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每一条扣2分,		
				扣完为止。		
				2、所投空调主机必须是节能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COP≥3.39,满足得 4 分。		
				3、所投空调主机应采用环保冷媒, R410A 冷媒的得 1 分,		
	2.2.2 技			其它冷媒不得分。		
	よう。 水标(25			(以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的铭牌参数为准,提供加工工厂室, 八章的 包括供 不则不得八)		
	パ 柳(25 分)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i>)</i> ,		本口罰 囲 (0.0	所投空调主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		
			,	利权人属于所投空调主机的生产厂家,每有1个得1分,		
			分)	最高得2分(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		
				分)。		
				1、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描述进行横向对比, (1-2分)		
				2、根据质量管控体系措施描述进行横向对比,(1-2分)		
			施工方案 (5-10 分)	3、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图及说明进行横向对比,(1-2分)		
				4、根据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说明进行横向对比,(1-2		
				分)		
				5、根据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横向对比, (1-2分)		

		企业业绩(0-2 分)	2019年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官方网页截图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0-1 分)	投标人信誉等级 AAA 级的得 1 分(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0-6 分)	1、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安装服务、售后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等优惠承诺,进行横向对比。(0-2分) 2、所投空调主机生产厂家获得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七星级得4分,满分4分。
2.2.3综合标(25分)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分)	生产企业实力(0-16分)	1、所投空调主机生产厂家同时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证书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及网上查询 截图) 2、所投空调主机具有 CRAA 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加盖 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所投空调主机品牌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 得分) 4、所投空调品牌获得智能工厂评价证书的得 2 分,获得智能工厂评价报告的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加盖生产厂 家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所投空调品牌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 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 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 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 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2. 1 _________

3. 2. 2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 2. 3		
2 2 1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总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 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 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

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 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 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

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 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 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 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 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 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 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 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 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 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

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 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

32

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 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

件。

-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 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 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 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

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_(项目名称)_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技术性能指标

1.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主机)参数

- 1.1制冷量:≥130KW,
- 1.2制热量:≥111.8KW,
- 1.3制冷功率:≤39.2KW,
- 1.4制热功率:≤40.8KW
- 1.5 电源: 380V 3N-50Hz
- 1.6数量: 30台;
- 1.7 制冷剂: R410a, 其充注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不允许负偏差。

2. 风机盘管参数

2.1 型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HFP-204

风量:2040m3/h,

功率:250W,

制冷量:9.1KW,

制热量:15.9KW,

50Pa 静压,

数量: 44 台

2.2 型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HFP-170

风量:1700m3/h,

功率:210W,

制冷量:7.4KW,

制热量:12.4KW,

50Pa 静压,

数量: 40 台

2.3 型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HFP-136

风量:1360m3/h,

功率:174W,

制冷量:6.1KW,

制热量:10.3KW,

50Pa 静压,

数量: 142 台

2.4 型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HFP-102

风量:1020m3/h,

功率:118W,

制冷量:4.8KW,

制热量:7.8KW,

50Pa 静压,

数量: 508 台

3. 新风机组参数

3.1 新风机组 050

风量:5000m3/h,

水流量:9.44m3/h,

功率:0.55KW,

制冷量:65.9KW,

制热量:71.8KW,

数量: 4 台

3.2 新风机组 040

风量:4000m3/h,

水流量:9.44m3/h,

功率:0.55KW,

制冷量:54.3KW,

制热量:59.2KW。

数量: 7台

3.3 新风机组 030

风量:3000m3/h,

水流量:6.79m3/h,

功率: 0.55KW,

制冷量:39.1KW,

制热量:42.6KW,

数量: 1台

3.4 新风机组 020

风量:2000m3/h,

水流量:4.36m3/h,

功率:0.55KW,

制冷量:25.1KW,

制热量:27.4KW,数量:3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执行国家规定。

质保期:整机保修二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主要部件配置明细表
- 八、随机易碎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 九、施工方案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二、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次小西			
(招标人名称)	<u> </u>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i>.</i>	<u>(项目名称)</u> 设备采	[购招标项目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_ (¥) 的	投标总报价,主机品	,牌,工期	日历天;按台	司约定实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知	决陷,质量达到	,并按合同约第	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	L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	表;				
(6) 已标价工程量清	i单 ;				
(7) 主要部件配置明]细表;				
(8) 随机易碎件、备	·品备件、专用	工具明细表;			
(9) 施工方案;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设备技术	性能指标的详细	田描述;			
(12) 其它材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	部分如存在内容	容不一致的,以投标的	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	1技术偏差表列	出的偏差外,我方响	回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邪要求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	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	ī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	1书后,在中标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	向你方提出附	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	引限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	闭迹交的投标文	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J任何一种情形	•			
7.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五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	と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 (单位公章)

月

年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设备采	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	0	
代理人无转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号	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在 日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有银行章)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其余各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主要部件配置明细表

序号	部件或材料名称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随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単 位	数量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方案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简介

(二) 投标人相关证书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	造商,主要营业地	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	()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
标人	、名称)以我单位制:	造的(设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 投
标泪	f动。我单位同意按!	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	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	
			о	
投机	示人名称:	(盖单位章)		
生山岩	高夕称.	(美角位音)		

十一、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二、其它材料